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波恩，2010年9月16日至17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报告草案

简介

1. 《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至17日在位于波恩的“Langer Eugen”举行，随后还举行了适应基金董事会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Project and Programme Review Committee, PPRC）以及道德与财务委员会（Ethics and Finance Committee, EFC）的第二次会议。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1/CMP.3号决议（CMP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英语缩写），召开此次会议。

2. 本报告附件一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完整名单，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由各自集团提名并依据1/CMP.3和1/CMP.4号决议选举产生。如需查阅获准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完整名单，请访问适应基金网站 <http://www.adaptation-fund.org/11thAFB>。

3. 本次会议通过适应基金网站和《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UNCCD）网站上的链接进行了实况转播。UNCCD秘书处还为会议的主办提供了后勤与行政支持。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4. 20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点20分，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巴基斯坦，非附件一缔约方）宣布会议开幕，并向各位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及出席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表示欢迎。同时他还向会方通报，获准由 Sally Biney 女士接替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加纳，非附件一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出席本次会议。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5. 董事会审议了 AFB/B.11/1/Rev.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AFB/B.11/2 号文件中的临时加注议程以及文件随附的临时时间表。董事会还同意讨论议程项目 14 “其他问题”下的各项问题：会议通过报告的时间；有关将性别主流化纳入适应融资的陈述；董事会成员的特权和豁免权；有关减灾的陈述；已批准项目和项目群的拨款时间表；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以及世界银行针对促进国家实施实体 (NIE) 的申请进行跟进。

6. 董事会通过了口头修订后的议程（议程详见本报告附件二），以及由主席提议的临时时间表。

(b) 工作安排

7. 董事会通过了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

(c) 利益冲突声明

8. 作出利益冲突声明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 (a)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非洲）提出，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塞内加尔项目群提案过程中，他将存在利益冲突；
- (b) Elsayed Sabry Mansour 先生（埃及，非洲）提出，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埃及项目提案过程中，他将存在利益冲突；
- (c) Damdin Davgadorj 先生（蒙古，亚洲）提出，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蒙古项目提案过程中，他将存在利益冲突；
- (d) Jeffery Spooner 先生（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提出，在议程项目 5 下讨论牙买加规划协会作为国家实施实体 (NIE) 的认证过程中，他将存在利益冲突；以及
- (e) Luis Santos 先生（乌拉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提出，在议程项目 5 下讨论研究与创新国家机构作为国家实施实体 (NIE) 的认证过程中，他将存在利益冲突。

议程项目 3：关于主席在休会期间的活动报告

9. 主席报告了他在休会期间的活动。他表示，在此期间他收到大量希望他陈述董事会工作的邀请，并且他表示对这些活动很感兴趣。不过，要做到出席所有会议

并不现实，他已经委托董事会成员代表他出席某些会议。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西班牙，附件一缔约方）已经同意代替主席出席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气候变迁下的三角洲” (deltas in times of climate change) 研讨会。主席还向大会提供了赋予董事会法定身份进程的最新信息。正如他在第十次会议上所报告的那样，赋予董事会法定身份草案有望在 2010 年 11 月初在德国议会上确定其最终读本，其法律地位有望于 2010 年 12 月在董事会上授予。主席希望此法定身份能够在第六次 CMP 会议召开前获准授予。

10. 休会期间，主席还与有兴趣向 NIE 提供支持的机构（即 UNDP、UNEP 与世界银行）进行了沟通，该问题将在议程项目 14 “其他问题”中进行阐述。他认为与这些机构的代表会面可能性不大，但他仍希望休会期间能在纽约成功约见这些代表。他还向董事会通告，他已向西班牙政府和摩纳哥政府致函，分别对其提供的 4,500 万欧元和 10,000 欧元的赞助表示感谢。主席还与墨西哥政府就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址建设进行了沟通。他还与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Monique Barbut 女士进行了沟通，就某些行政问题、延长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经理任期的可能性以及其他人事甄选问题展开了讨论。他表示 Barbut 女士会向董事会致函以说明人事调整进度。

11. 主席需要保证在第十二次会议期间所有董事会成员须享有与其参加 CMP 会议相同的特权和豁免权，该问题须在议程项目 14 “其他问题”中进行讨论。

12. 董事会对主席的口述报告进行了备悉。

议程项目 4：秘书处活动报告

13.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经理对休会期间的秘书处活动做了报告，详情可参见 AFB/B.11/3 号文件。秘书处协助主席对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报告进行收稿，并将其作为 AFB/B.10/7/Rev.1 号文件发布在适应基金网站上。秘书处还与主席和受托方密切合作，积极准备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PPRC 与 EFC 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档。

14.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加纳，非附件一缔约方）辞职后，秘书处与七十七国集团以及中国主席保持联系，并向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协助，保证任命流程的顺利进行（在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区域进行，由加纳环保局首席计划发展官 Sally Biney 夫人接任）。该程序尚在进行中。

15. 秘书处还协助主席和副主席与德国政府取得联系，就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定身份的法律草案审批过程的进度展开沟通。秘书处已致函指定机构和实施实体的协调员，告知其董事会有关实施实体认证以及提交项目与项目群提案的决定。并且，秘书处还准备了有关 GEF 秘书处跨部门支持的信息，并促成 UNDP 代表和认证小组成员就小组最新一次会议的周边活动举行第二次会议，用以探讨认证过程中确定的差距和需求问题。

16. 依据董事会 AFB/B.10/19 号决议，秘书处经理已参加了由 UNDP 组织的适应基金周边活动，这些活动与非洲部长及环境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

在马里的巴马科举行)的周边活动相关,并且就提高适应基金董事会和认证过程的认知度进行了陈述。秘书处还向 UNFCCC 秘书处申请在中国天津和墨西哥坎昆举办后续周边活动。

17. 秘书处持续对来自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的认证申请进行筛选。目前已收到来自六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一个多边机构以及一个地区机构的新认证申请。秘书处已对其申请因尚未完成而未转至认证小组完成相关信息和支持文档的申请方提出敦促。

18. 受董事会委托,秘书处已着手招聘两名新职员,并已指定一名新短期临时职员。秘书处由七名 GEF 秘书处技术职员提供支持,也已对报告期间提交的 10 个项目和项目群(后来两家提案方撤出)提案进行过筛选并准备技术审查。秘书处已向实施实体提供初步技术审查结果,并期待获得其反馈。假设项目审查流程需六到七周完成,那么有些文档可能临近 PPRC 召开时才能准备好,所以最好将整个审评周期扩展为从 PPRC 会议召开前十周启动。

19. 秘书处与加勒比大学的负责人员直接合作,负责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后勤安排,此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坎昆举行,有关法律安排的谈判已展开,其目的是向与会者提供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20. 经过简短讨论,董事会对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活动的陈述进行了备悉。

议程项目 5：认证小组报告

21. 认证小组副主席 Santiago Reyna 先生(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介绍了 AFB/B.11/4 号文件,该文件包含认证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他还提醒董事会注意,认证小组主席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加纳,非附件一缔约方)已于第十次会议上向董事会请辞,而他已经过选举接替该职位。他解释道,为确保平稳过渡,他已与 Jerzy Janota Bzowski 先生(波兰,东欧)达成共识,由 Reyna 先生在 Agyemang-Bonsu 的剩余任期内履职,之后将由 Jerzy Janota Bzowski 先生接替认证小组主席一职,任期一年。

22. 该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对认证小组工作的说明,第二部分是向董事会提起的建议。对于牙买加规划协会(PIOJ)和乌拉圭研究与创新国家机构(ANII)递交的有关实施实体认证的申请,以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定的额外报告条件,认证小组已经得出审查结论。认证小组正对新收到的另外两份认证申请进行审查,一份针对潜在国家实施实体,另一份针对潜在多边实施实体。

23. 认证小组总结认为,PIOJ 和 ANII 均应被推荐进行认证。该小组还建议,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的项目中强制加注的附加报告要求应予以解除,因为 UNEP 已递交了一份新文件,以证明小组的基本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24. 对于建议不进行认证的申请，小组还讨论了其重新提交的可能性。目前的《运行政策与准则》中已向国家实施实体的申请方提供这一可能性，但不适于多边实施实体。为此，该小组向董事会建议，在对《运行政策与准则》的修正中，应向第 34 段添加以下句子：“该规定还应适用于不满足认证标准的多边实施实体申请方。”

25. 依据 AFB/B.10/3 号决议，认证小组和秘书处已经制定出一份 AFB/B.11/4 文件的附录文件，阐述如何向 NIE 认证提供最佳支持。该文件列出认证流程背景，并详述申请过程中各种不足的原因。该文建议，除其他措施，还应出台在线工具包和指南或者手册，以便向申请方提供指导，并明确相关受托人标准。此材料制定的权责范围和预算也包含在本报告附录中。

牙买加规划协会 (PIOJ)

研究与创新国家机构 (ANI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26. 与会者询问认证小组副主席为何对两项 NIE 提案给予不同的建议，他表示，两份建议的措辞应该一致。

27. Hans Olav Ibrekk 先生（挪威，西欧和其他）表示，他对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结束方式甚为关切，希望自己的观察结果能在此次会议报告中有所体现。他表示，在第十次会议闭幕前夕他已经缺席会议，而其时董事会已经采取了新 MIE 认证的决议。他指出，其中一项决议已被重新采纳，并且恰好在会议闭幕前进行改动。他认为，董事会已经成立了认证小组，并且其工作和建议都应受到尊重。

28. Ibrekk 先生还关注到，一名董事会成员通过电话参加第十次会议，他想知道这是否有违董事会惯例。他还注意到，某国际机构曾在第十次会议期间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过游说，他想知道这类活动是否符合董事会行为规范。最后他敦促董事会务必提高活动透明度，并希望认证小组主席和副主席能在今后的工作中展现信心。

29. 主席注意到，Ibrekk 先生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并且他报告称他收到认证小组主席的来信，信中也是关于对休会期间相同问题的处理。他表示，董事会必须从总体上支持自身创建的机构。不过，他提醒董事会，在休会期间由有争议的组织提供的额外信息引起的争端已经得到解决，但现在问题又浮出水面。也就是说，已经解决的问题重新出现（即使问题完全在其掌控范围内）对董事会来说并非好事，并且他认为报告应记录 Ibrekk 先生的干预措施，并且认证小组主席就同一主题致信董事会主席一事也应记录在案。

30. 一些代表认为董事会应在执行过程中应用判断力重新审议所作决议，并且一名成员发现，很遗憾的是已经解决问题的文件最初并未在第一时间提交给认证小组。同时建议 EFC 审议所提问题和行为规范，EFC 表示如果这些问题被提上议程，委员会将进行审议。其他成员则认为问题并不需要如此大张声势的处理。认证小组的宗旨是为董

事会提供支持，其建议不应强制要求董事会执行。同时还指出会议召开期间，董事会有权审查其任何决议，任何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成员可通过电话提交观察结果。

31. 经过对实施实体认证的讨论，根据认证小组提供的建议，董事会决定：

- (a) 认证牙买加规划协会 (PIOJ) 为牙买加国家实施实体；
- (b) 认证乌拉圭研究与创新国家机构为乌拉圭国家实施实体；以及
- (c) 撤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的更多经常性报告的要求。

(B.11/1 号决议)

工作程序的小组审议

32. PPRC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明确了针对项目审查流程而重新审视《运行政策与准则》的需要。董事会还要求提供《运行政策与准则》修正需求（从认证流程的角度提出这些修正）方面的信息。

33. 认证小组副主席提醒董事会注意，《运行政策与准则》第 34 段有关非认证的规定只适用于 NIE，可能需要补充本段内容，加入 MIE 的相关规定。认证小组主席建议董事会在审议第 34 段修正的同时，也应审议由 PPRC 提出的有关《运行政策与准则》其他方面的修正需求。

34. 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

- (a) 对董事会《运行政策与准则》第 34 段的修正进行审议，该修正为在本段结尾添加下句：“未满足认证标准的多边实施实体申请方也可在达到董事会要求后重新提交申请。”；以及
- (b) 经 PPRC 审查并且 PPRC 向董事会就必要修正给出建议后，即可着手审议《运行政策与准则》。

(B.11/2 号决议)

支持 NIE 认证的草案

35. 董事会同时着手审议由认证小组拟定的文件，该文件有关如何支持 NIE 认证，作为认证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AFB/B.11/4) 的附件，其中包含制定在线工具包和指南或手册的权责范围。

36. 董事会主席还应跟进来自 UNDP、UNEP 和世界银行的信函（该信函内容与支持 NIE 认证有关）。主席指出，在线工具包的创建和来自 UNDP、UNEP 和世界

银行的支持都对 NIE 的形成有所帮助。对于来自 UNDP、UNEP 和世界银行信函的更多讨论，请参见议程项目 14 下的“其他问题”。

37. 一些成员认为，在有相关各国个人参加的会议中，董事会成员必须借助秘书处的支持更为积极地发言。许多国家/地区的利益相关方在创建 NIE 应采取哪些措施方面缺乏信息，再者，为使这些信息的获取更加方便，将相关信息翻译成联合国所要求的各种语言就至关重要。

38. 一些成员还发现，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来支持 NIE 认证，并且希望了解是否可以在休会期间进行批准，以此加快认证进度。不过，其他成员表示虽然加快创建 NIE 很重要，但在认证 NIE 流程之初提高警惕同样重要。

39. 认证小组副主席表示，NIE 的认证进度不会因认证小组和董事会的审议所耗费的时间而受到影响。更确切地说，影响进度的原因是交由认证小组进行审议的申请填写不完整。

40. 主席表示，工具包是大有助益的选择，并且尽管有些成员认为参加国际会议可提升 NIE 的认知度，但他每次邀请成员参加各种会议（会议方向其发出邀请）时，都很少获得响应（EFC 主席除外）。

41. 一些成员反映，他们积极参加其他会议以提升适应基金的认知度，或者如果他们没有办法亲自参加，也会委托同事代替参加并为提高认知度做出相应努力。成员还认为，董事会有必要创建有关重要国际会议周边活动的场所，这样一来，那些已经获得认证的 NIE 就可在宣传认证流程知识方面发挥作用。信息发布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网站上，利益相关方可通过该渠道获取。同时建议，除国际组织外，非政府组织也可帮助国家/地区完成 NIE 申请。

42. 秘书处须提供更多顾问遴选流程的详细信息，并且据称，为促进从发展中国家选择顾问，顾问需具备的相关资历年限由十年缩短为三年，这样做可确保为这些国家提供公平机会。

43.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经理表示，尽管顾问将从世界银行提供的名单中选出，但也可向世界银行推荐其他专家以纳入考虑。她提醒董事会注意，必须由世界银行代表董事会订立此类合同，才具有法人资格。

44. 一批成员表示，有必要执行认证小组提出的建议，并针对 CMP 第六次会议所作陈述制定同侪评审工具包，而这一工具包应翻译成联合国所要求的各种语言。利用国际会议的机会与参与方交流非常重要，为此，董事会成员提交一份相关会议清单也就相当重要。

45. 主席称，可能只为 CMP 第六次会议准备了一套演示版工具包，并且董事会获悉顾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5 天。完整版本工具包的最后提交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如果能够提前完成将会发挥更大作用。同时还指出，该演示版工具包可适用于大多数语言，并适合 U 盘和 CD 格式。

46. 主席提醒董事会注意，并非由秘书处致函各国家/地区征求与会者名单，而是秘书处收到此类申请后将相关信息传达给董事会。演示版工具包应在 CMP 第六次会议（在坎昆召开）开始陈述部分前准备完毕。最后，主席注意到董事会已将认证小组的建议纳入其第三份报告 (AFB/B.11/4) 的第 16 段。

47. 董事会批准认证小组的建议后，决定：

- (a) 批准开发更多用户友好型通信工具（例如操作手册或分布指南和工具包），以此在国家实施实体认证流程中为各行政区提供协助。
- (b) 要求秘书处对已经编写完成的文档进行扩充，并将认证申请作为工具包（参见上述 (a) 段）的一部分；
- (c) 要求秘书处尽最大努力将 (a) 和 (b) 段中所述材料翻译成联合国所要求的各种官方语言；
- (d) 要求秘书处将这些材料发布在适应基金网站上，并确保支持 U 盘或 CD 格式；
- (e) 要求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提供有关国际、地区和国家会议的相关信息，并应在这些会议上宣传 (a) 到 (d) 段所述材料，以推动国家实施实体 (NIE) 的创建；
- (f) 批准针对顾问的权责范围，详情参见 AFB/B.11/4 文件的附录，为制定上文 (a) 中提及的工具包提供支持；
- (g) 顾问在国际等级的环境问题交流方面的经验年限从十年缩减为三年；
- (h) 批准 2011 财年秘书处和董事会预算（已获批）所作分配，详情参见 AFB/B.11/4 号文件附录，其中顾问工作和创建工具包（参见上文 (b) 段）分配有 40,000 美元；
- (i) 作为下一步预算的一部分，将拨出款项用以创建认证流程的技术支持体系，并在该技术支持体系的帮助下由认证小组成员完成对申请方的几项考察；以及
- (j) 要求认证小组明确合格受托人标准和必需的支持文档，并向董事会提交其调查结果。这可能有助于纵览认证申请，其目的是帮助申请方更透彻了解其过程。

(B.11/3 号决议)

议程项目 6：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 (PPRC) 第二次会议报告

48. PPRC 主席 Amjad Abdulla 先生（马尔代夫，小岛发展中国家）介绍了包含 PPRC 第二次会议报告的 AFB/PPRC.2/L.1 号文件。PPRC 主席在陈述中指出，PPRC

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50）举行会见，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再次会面，以便在董事会进行审议前采纳其报告。在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八个项目和项目群提案，并针对每个项目和项目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9. 在审议项目和项目群之前，PPRC 还审议了秘书处在最初甄选和技术审查过程中指出的问题以及在首次委员会会议上未决的项目和项目群审查标准。PPRC 已就《运行政策与准则》的修正需求有所探讨，但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留在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上进行。PPRC 已经审议了以下 PPRC 第一次会议遗留问题以及甄选过程中提出的两个问题。

审查流程时间表的修订

50. PPRC 认为，尽管扩展项目周期非常可行，但有关如何实现这一扩展的决议可能要等待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PPRC 还审议了向委员会成员提交技术审查是否会引起利益冲突问题（需要跳出行为规范来审议此类冲突）。

项目和项目群充分的适应论证

51. PPRC 主席表示，PPRC 已经审议了具体适应项目的疑问，并收集到大量问题。他称 PPRC 当前会继续利用其专业判断，并继续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为原则对具体适应项目的问题进行评估。PPRC 在评估项目和项目群时加入了一项学习流程，并且在审议了足量案例后将会提出附加建议。

磋商过程

52. PPRC 注意到，尽管已提供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的信息，但项目模板中有关此类磋商记录的方面仍有疏漏。同时还指出，在项目和项目群审查标准被审查、模板被修订尚未完毕前，秘书处都有可能直接向申请方询问这类信息。

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

53. 秘书处已告知 PPRC 有必要解决项目的可持续性或者项目影响的持续时间问题。PPRC 认为，将该问题作为项目审查标准常规审查的一部分非常有用。

54. 主席还表示，项目成果可持续性问题的导致对适应基金董事会《运行政策与准则》进行审查的需要。

项目群审查标准

55. PPRC 注意到，解决项目和项目群问题是 PPRC 的使命，并且在目前没有必要向董事会提供有关项目群审查标准的特别建议。不过，如果秘书处对该问题做出陈述将会很有帮助，并且在以后的董事会上修订并完善《运行政策与准则》非常重要。

56. 董事会主席提请董事会对在 PPRC 就技术甄选流程进行讨论期间指出的各种问题做出评价。他表示，其中很多问题还会导致适应基金董事会重新审视《运行政策与准则》的需要，并且他咨询董事会如何以最佳方式完成该项工作。为此，秘书处将所有问题汇总到一份文件中将会大有帮助。他还请求董事会审议甄选流程中可能出现的缺陷，并且他指出，EFC 已审议了管理费问题，并且该委员会主席将在议程项目 7 下就该主题提供建议。

57. 在随后的讨论中指出了 EFC 的建议（详细讨论请参见议程项目 7），即有必要修正 PPRC 对塞内加尔完全开发项目群和洪都拉斯完全开发项目所提供的建议，以此反映出只有一份由董事会制定的谅解备忘录。

58. 同时指出，尽管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存在保密问题，但如果 PPRC 报告包含比目前已推荐批准的项目更多的信息，将会大有帮助。此外还指出，审查流程的大部分工作都正由秘书处执行。

59. 主席提醒董事会《运行政策与准则》的修订问题已经在议程项目 5 中提出，并且在 B.11/2 号决议中，董事会已同意由 PPRC 审查后并且 PPRC 已就所需修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就将采纳《运行政策与准则》。

60. 主席还表示，董事会应将 PPRC 提供的以下所有建议作为整体进行审议。当前报告附录三中有一份已获董事会批准的清单，该份清单中列出可获资金支持的项目和项目群概念，包括在此次会议上由董事会批准的完全开发项目和完全开发项目群。

国家实施实体提议的项目。

塞内加尔：脆弱地区海岸侵蚀的适应措施 (CSE) (AFB/PPRC.2/1)

61. 对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的评价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完全开发项目文件 (AFB/NIE/Coastal/2010/1)，以及作为补充的由生态检测中心 (CSE) 针对技术审查期间的请求所提供的解释回应，还有在项目和项目群第二次会议上提供的附加信息；以及
- (b) 授权秘书处组织签字仪式，由适应基金董事会和 CSE 就项目群实施进行谅解备忘录的签字。

(B.11/4 号决议)

多边实施实体提议的项目。

埃及：将尼罗河三角洲海岸高风险地区转化为海水养殖场而产生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适应措施 (UNDP) (AFB/PPRC.2/2)

62. 对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的评价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批准完全开发项目文件 (AFB/MIE/Coastal/2010/1)；
- (b) 要求秘书处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呈递由秘书处及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 (UNDP) 成员就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提案给出的观察结果；以及
- (c) 要求 UNDP 向埃及政府呈递观察结果（参见上述 (b) 段）。

(B.11/5 号决议)

危地马拉：生产性景观对气候变化有较强恢复能力 (UNDP) (AFB/PPRC.2/3)

63. 对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的评级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对项目 AFB/MIE/Rural/2010/1 的概念进行背书；
- (b) 要求秘书处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呈递由秘书处及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 (UNDP) 成员就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提案给出的观察结果；
- (c) 要求 UNDP 向危地马拉政府呈递观察结果（参见上述 (b) 段）。
- (d)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通过 UNDP 提交一份完全开发项目提案，以解决 (b) 段所述及观察结果。

(B.11/6 号决议)

洪都拉斯：解决洪都拉斯水资源面临的气候变化风险：增强的系统恢复能力和降低的城市贫困人口脆弱性 (UNDP) (AFB/PPRC.2/4)

64. 对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的评级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完全开发项目文件 (AFB/MIE/Water/2010/4)，以及作为补充的额外信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提供）；
- (b) 授权秘书处组织签字仪式，由适应基金董事会和 UNDP 就项目群实施进行谅解备忘录的签字。

- (c) 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向 UNDP 呈递由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就讨论项目过程中提出的项目问题；以及
- (d) 要求 UNDP 向洪都拉斯政府呈递观察结果（参见上述 (c) 段）。

(B.11/7 号决议)

马达加斯加：促进水稻产区的气候恢复能力 (UNEP) (AFB/PPRC.2/5)

65. 对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的评级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对项目 AFB/MIE/Agri/2010/1 的概念进行背书；
- (b) 要求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呈递由秘书处及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 (UNEP) 成员就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提案给出的观察结果；
- (c) 要求 UNEP 向马达加斯加政府呈递观察结果（参见上述 (b) 段）；以及
- (d) 鼓励马达加斯加政府通过 UNEP 提交一份完全开发项目提案，以解决 (b) 段所述及观察结果。

(B.11/8 号决议)

蒙古：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维护蒙古主要集水区的水务安全 (UNDP) (AFB/PPRC.2/6)

66. 对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的评级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对项目 AFB/MIE/Water/2010/3 的概念进行背书；
- (b) 要求秘书处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呈递由秘书处及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 (UNDP) 成员就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提案给出的观察结果；
- (c) 要求 UNDP 向蒙古政府呈递观察结果（参见上述 (b) 段）；以及
- (d) 鼓励蒙古政府通过 UNDP 提交一份完全开发项目提案，以解决 (b) 段所述及观察结果。

(B.11/9 号决议)

纽埃：通过集中的社区性适应措施和相关的制度能力降低纽埃境内影响食品安全的气候风险 (UNDP) (AFB/PPRC.2/7)

67. 对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的评级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对项目 AFB/MIE/Food/2010/3 的概念进行背书；
- (b) 要求秘书处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呈递由秘书处及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 (UNDP) 成员就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提案给出的观察结果；以及
- (c) 要求 UNDP 向纽埃政府呈递观察结果（参见上述 (b) 段）。

(B.11/10 号决议)

乌干达：采用一体化方法以便在乌干达脆弱的生态系统内建立气候恢复能力 (WFP) (AFB/PPRC.2/8)

68. 对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的评级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对项目群 AFB/MIE/Water/2010/5 的概念进行背书；
- (b) 要求秘书处向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 呈递由秘书处及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成员就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提案给出的观察结果；以及
- (c) 要求 WFP 向乌干达政府呈递观察结果（参见上述 (b) 段）。

(B.11/11 号决议)

议程项目 7：道德与财务委员会 (EFC) 第二次会议报告：

69. EFC 主席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西班牙，附件一缔约方）介绍了 AFB/EFC.2/L.1/Rev.1 号文件，其中包括 EFC 的第二份报告。她向孜孜奉献的 EFC 成员致以诚挚谢意，并表示讨论期间解决的主要主题包括《成果导向管理方法》(RBM) 实用指南/手册、对受托人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拟议修订、UNDP 针对董事会和实施实体间谅解备忘录 (MOU) 的提议，以及特定财务问题。

RBM：有关如何制定项目基准和基于结果的框架的实用指南/手册

70. EFC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经审议了 AFB/EFC.2/3 号文件《项目级成果框架和基线指导》。她表示该文件针对实施实体（尤其是 NIE）制定，并强调该指南本身并不具有规范性，但却是准备提交项目或项目群提案的申请方的主要参考资料。

71. 在审议道德与财务委员会 (EFC) 的报告以及委员会主席所作陈述之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作出以下声明：“董事会对迄今为止在项目级成果框架和基线的指导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要求秘书处在 2010 年 12 月的第十二次 AFB 会议上提交最终的文件以供审查。项目绩效模板应作为文件的附件一并提交。”
- (b) 除此之外，还要求：
- (i) 最终文件应通过国家实施实体进行试行。在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获得认证的两个国家实施实体：牙买加规划协会以及乌拉圭研究与创新国家机构可能会有意于在开始准备项目及项目群提案时试行该文件。指导手册的后续修订应将国家实施实体的意见和建议纳入其中。
- (ii) 最终文件应单独使用一节来说明“达到具体适应项目的成本”对项目 and 项目群的意义，同时举例说明哪些活动不被视为具体的适应干预措施。
- (c) 还要求秘书处对《成果导向管理方法》(RBM) 政策作如下更新：
- (i) 在项目和项目群设计中，其提案必须包含适应基金战略成果框架中的至少一项或两项成果和产出指标。这使得适应基金能够在项目组合层面跟踪项目成果。
- (ii) 项目和项目群提案应包含项目或项目群基线（对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描述）以及指标数据。但是，如果未确认主要的基线指标，则项目或项目群提案应包含相关内容，确认如何在实施后的一年内解决该问题。
- (d) 由于适应基金的《成果导向管理方法》(RBM) 要求与项目/项目群设计相关，指导文件中应包含与该要求相关的说明。

(B.11/12 号决议)

对受托人服务条款的修订

72. 在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为了让董事会和 CMP 有足够的时间考虑适应基金的行政计划并采取相应行动，同时考虑到临时期过后的新受托人筛选、协商以及执行与其之间的协议所需的时间，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第六次会议建议，将受托人的临时服务延长至将于 2013 年召开的第九次 CMP 会议的三个月后，直到 CMP 另有决定。在 CMP 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作出决议通过并接受之后，对现行条款所作修订将即时生效并构成 CMP 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一份协议。

(B.11/13 号决议)

董事会与实施实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UNDP 的提案

73. 在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董事会决定：

- (a) 备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称其在董事会获得法律能力之前无法达成谅解备忘录 (MOU) 这一情况，并且备悉对已获准 MOU 的所提出的修订提议。
- (b) 要求秘书处聘请独立的法律顾问起草标准法律合同，一旦董事会获得法律能力，即可与实施实体签订合同；并要求秘书处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提交该合同供董事会审议和批准。为了公布流程情况，秘书处会将已获准的谅解备忘录分发给经认证的实施实体，并要求各实体在 2010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对合同文本发表意见。如有需要，秘书处聘请的独立法律顾问可要求实施实体作出进一步阐述。标准法律合同中应有相应条款确保在出现与实施实体的规章和程序产生冲突的情况下，应以《运行政策与准则》以及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规章和程序为准。如果冲突无法解决，则拨付的任何款项都应退还给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以及
- (c) 如果某一实施实体在项目或项目群提案获批通知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不签署谅解备忘录，或者在董事会获得签订合同所需的法律能力后不签订最终的标准法律合同，则承诺用于所批项目或项目群的资金将并入其他资金，以供新的承诺使用。

(B.11/14 号决议)

74. 在对独立法律顾问将扮演何种角色这一问题的回复中，EFC 主席解释道，顾问将进行双边沟通，并采纳双方对谅解备忘录的拟议修订所提供的反馈信息和意见。最终目的是形成标准法律文件，规定在出现与实施实体的规章和程序产生冲突的情况下，应以《运行政策与准则》以及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规章和程序为准。

75. 关于第 74 (c) 段，董事会决定，四个月的期限自向实施实体通知项目或项目群获批之日起开始计算，而不是从实际批准日期开始计算。在对董事会主席所提出问题的回复中，EFC 主席澄清道，在签署法律协议（谅解备忘录或法律合同）之前，不会拨付任何项目资金。

财务问题

76. EFC 主席汇报称，在 EFC 第二次会议期间，讨论了三大财务问题。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和管理信托基金资源状况

77. EFC 主席汇报称，受托人已就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资源状况提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包含在 AFB/EFC.2/5 文件中。

78. 在审议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董事会对受托人在 AFB/EFC.2/5 文件中所作陈述进行了备悉。

2010-2011 财年的预算调节

79.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经理分发了一份表格，其中包含 2010 财年 (FY10) 核对后的数据以及 2011 财年 (FY11) 获批的预算数据。她指出，某些项目下获批金额与实际支出之间有所差异。例如，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资预留出来的金额目前只花了其中一部分，因而该项的小计有所减少。此外，在顾问类别下，有一名认证小组专家尚未将其账单提交给秘书处。有人指出，已批准用于 2011 财年的 GEF 工作人员跨部门支持的预算额可能不足。不过，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修改 2011 财年的预算，因为预计变化不会太大，而且 3,000,000 美元的运营准备金也可作为突发事件的保障。

80. 在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对 2010-2011 财年的预算调节进行了备悉，相关信息包含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所提交报告的附件中 (AFB/EFC.2/L.1/Rev.1)。

每年的会议数量

81. EFC 主席表示，鉴于差旅方面的高额费用，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将每年四次的董事会会议减少为三次，而根据拟议议程调整会议的持续时间。委员会还建议，如有必要，应使用休会期间的决策机制来审批项目/项目群或进行任何其他决策。

82. 在讨论期间，有部分董事会成员反对将每年四次的董事会会议减少为三次，董事会在讨论之后决定，维持当前每年四次董事会会议的计划不变，将该建议留待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再行商议。

(B.11/15 号决议)

GEF 工作人员对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的支持

83. EFC 主席在对上一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请求的回复中表示，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经理分发了一张图表，其中含有 GEF 工作人员清单及其自 2010 年 7 月以来所执行的任务，以期在财年末时提供完整的报告。董事会对所提交信息进行了备悉。

实施实体项目费

84. EFC 主席汇报称，秘书处已递交了由国家实施实体和多边实施实体所提议的当前管理费的比较，该费用在 5% 至 10% 之间。可能的方案包括：(a)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管理费，最高限额为 9%；(b) 采用 9% 的统一费率；或 (c) 采用 7-8% 的较低费率。在考虑了各种方案之后，EFC 建议采用 8.5% 的最高限额。

85. 有人对适应基金所资助的所有项目/项目群采用 8.5% 的最高限额这一决定提出疑问，EFC 主席在回复中解释道，考虑到实施实体须收回其成本，但各国自身也可以为项目的准备和设计工作作出贡献，于是作出这一看做是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方案的折中的决定。

86. 在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董事会经过讨论决定：

- (a) 为适应基金所资助的所有项目/项目群设定 8.5% 的管理费最高限额；
- (b) 实施实体应在项目或项目群提案中给出费用使用预算，将在项目和项目群审查过程中对其进行考量；以及
- (c) 该费用政策可在三年后（或者，更具体来说，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九次会议之后的董事会会议上）进行审查并作出适当调整。

(B.11/16 号决议)

议程项目 8：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遗留问题

原始资助优先级

87. 董事会应邀审议了 AFB/B.11/5 文件中所述的问题，即合格的国家、每个合格国家可获得资助的最高限额、各个地区的分配方案以及合格项目之间的优先级排定标准。部分董事会成员认为应在获得足够的经验后再对这些问题作出决策。另外一些董事会成员则认为，如果不对每个合格国家可获得的资助最高限额作出决定，多边实施实体可能会让某些国家的国家实施实体难以获得资助机会。还有人表达了一种观点，有六个亚洲国家（其中包括两个发展中岛国）正在被排挤出资助名单。适应基金应遵循《公约》中相关规定的指导，对各国的脆弱性进行分类。不过，董事会无需在本次会议上表明立场，建议将该问题放到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讨论。主席还提请董事会注意，这一问题早在适应基金成立之前就已存在，并应在董事会获得法律能力授权之后立即解决。

88. 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如果目前使用的各种项目优先级排定标准违背了《公约》的精神，则要求秘书处重新制定标准。

(B.11/17 号决议)

对项目规划成本的资助

89. 秘书处代表表示，根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B.10/4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处已就项目规划成本编制了一份函件 (AFB/B.11/6)，其中包括对授予项目规划成本资助时国际基金惯例的讨论。在一份 PowerPoint 演示文稿中，该秘书处代表回顾了全球环境基金 (GEF)、战略气候基金（包括气候弹性试验方案、森林投资计划以及低收入国家可再生能源推广计划）、用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全球基金以及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在这方面的惯例。

90. 适应基金可能面临的问题包括：(i) 决定实施实体是按项目准备专款的一定比率还是按统一费用获得报酬；(ii) 编制一份有资格使用项目准备专款的活动和事项清单；(iii) 设定项目准备的最长时限；(iv) 确定 EFC 在设定项目规划成本参数方面的角色；(v) 决定该费用是项目成本之外的额外费用还是与项目拨款分开；(vi) 决定是否对多边实施实体和国家实施实体区别对待。

91. 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以下一致意见：(i) 项目规划款项 (PFG) 应在项目概念获批后立即发放；(ii) 应考虑对多边实施实体与国家实施实体进行区别对待，因为国家实施实体可能缺乏足够的资金来进行项目规划或制定项目群提案；(iii) 项目规划成本应采用统一费用；(iv) 仍然需要编制一份有资格使用项目准备专款的活动和事项清单；(v) 该款项应当是项目成本之外的额外费用；(vi) 应确定在最终项目文件被拒的情况下资金的去向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考虑对项目规划专款采用三级体系：批准项目概念并提供 PFG 金额、批准项目概念但不提供 PFG 金额或拒绝项目概念。

92. 讨论之后，董事会决定要求秘书处重新编制文件，将其他基金针对项目规划专款提供的合格活动的比较纳入其中，考虑董事会在当前会议上给出的指导意见，并将文件通过 EFC 在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提交给董事会。EFC 应审查并最终确定项目规划专款的流程和政策，尤其应注意以下问题：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其他资金在这一点上应遵循的程序以及统一费用的确定。

(B.11/18 号决议)

实施实体费用

93. 该议程项目曾在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7 下进行商议。

脆弱性

94. 主席将该议程项目推迟至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再行审议。

非应邀多边机构的认证

95. 主席在第十次会议上提请董事会注意，他之前已向董事会通报，他曾收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ited Nations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的信函，要求将其认证为多边实施实体。主席还向董事会通报，他在休会期间还曾收到其他国际组织的另外三封信函，要求将其认证为多边实施实体：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美洲国家组织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以及全球水伙伴组织 (Global Water Partnership)。主席表示，这些信函提出了一个问题：董事会应如何回应这些不请自来的请求？

96. 不少董事会成员认为董事会应继续将重点放在促进国家实施实体的工作上，目前已经邀请了众多的多边组织提交多边实施实体认证申请，而认证小组尚未收到所有受邀组织

的申请。有人指出，目前尚未确立在发出初始邀请后用于多边实施实体的指导方针，预先将其他组织的申请拒之门外显得有失公平，尤其是当这些国际组织可能准备要递交紧急项目时。这些申请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97. 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

- (a) 在议程上保留该议项，供董事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以及
- (b) 授权主席对未受邀而提出多边实施实体认证请求的国际组织作出回复，对其有意成为多边实施实体表示致谢，并向各组织通报，董事会将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这些请求。

(B.11/19 号决议)

议程项目 9：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第六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98. 董事会秘书处经理递交了适应基金董事会给 CMP 的报告草案，该草案包含在 AFB/B.11/7/Rev.1 文件中，其中涵盖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的数据，并需要与此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保持一致。该报告包含三个部分：简介、报告期间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对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支持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对受托人为适应基金所提供服务的条款所提出的拟议修订作为附件附到报告中。董事会受邀对报告草案进行审议并提供意见以完成最终定稿。

99. 董事会成员对报告质量颇为赞赏，但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强调了董事会（尤其是认证小组）在报告期间所取得的成就。报告中在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执行任务的具体方式方面还应包含更多细节，例如所审批项目/项目群的数量、项目/项目群的实施地区以及董事会所进行工作将会影响的区域。

100. 有人指出，需要在第 10 段中增加一些内容，以反映出 Abdulhadi Al-Marri 先生（卡塔尔，亚洲）已代替 Mohammed Al-Maslamani 先生（卡塔尔，亚洲）成为亚洲集团的代表这一情况。同时建议该报告列出董事会成员的名单。

101. 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本次会议闭幕后完成报告草案的定稿工作。

(B.11/20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0：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沟通战略

102.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经理介绍了 AFB/B.11/8 文件中所含的沟通战略。她提请董事会注意，沟通战略是由独立顾问制定，该顾问代表的是外部观察员的观点。该文件简要介绍了适应基金董事会面临的外部 and 内部机遇，同时建议适应基金加强并扩大与主要利

益相关者及受援国之间的沟通。文件建议采用两种方案作为战略目标，并提出了若干沟通目标，同时指出了沟通战略的目标受众。该顾问提出了若干沟通信息的建议草案、CMP 第六次会议之前任务的完成时间表以及若干用于评估战略实施情况的措施。

103. 主席提请董事会注意，该报告反映了外部观察员的观点，观察员代表的是董事会代表区域所关注的问题，主席还回忆道，之前也有人表达过类似的关注：董事会行使职能所需的时间太长；直接使用原则的实施太慢，没有任何项目获得审批。董事会最近取得的成就应公之于众，因而董事会需要制定一种沟通战略。该顾问提出了许多有用的建议（例如指派一位适应基金发言人），并提供了两种沟通战略制定方案。迄今为止，董事会所编制的材料已经很完善，但需要使目标受众更容易获取这些材料。要实现这一目标，编制一份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分发的通讯或许会有所帮助，这可对目前已在实行的由主席发布的新闻出版物进行补充。定期在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上听取观察员的意见也会有所帮助。

104. 制定沟通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该战略的实施将有助于纠正人们对适应基金的错误认识。外展工作必不可少，可以包括指派发言人（例如董事会前主席）或参加国际会议（例如 G20 会议），从而确保适应基金在气候变化金融体系中起到关键作用。

105. 董事会成员们认为，将沟通战略与国家实施实体的发展（仍将是董事会的优先工作事项）联系起来具有重要意义。涉身其中的顾问也需要有相关的专业知识来承担起常设专家的角色，此类专家将鼓励各国设立国家实施实体。还有人指出，在审批流程方面提供更多详细信息也具有重要意义，这样既可为提交申请的组织提供指导，也可表明具体适应项目的意义所在。

106. 主席表示，虽然所提出的问题有些超出沟通的范围，但董事会在沟通方面的确存在差距，亟待解决。但另外一些人则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制定详细的沟通计划，而应将精力集中于编制联合国所要求的各种语言版本的演示文稿和资料。还有人建议，无需专门任命一位董事会发言人，因为董事会主席已经承担起这一职责。

107. 另外，对于文件中提出的两种方案，董事会普遍认为应选择第二种方案。成员们还认为，在与国家实施实体达成第一份谅解备忘录时，董事会应利用签字仪式来提高认知度。董事会普遍认为，由于董事会可用资金已经不多，当前工作的重点应放在 CMP 第六次会议之前以及会议期间能够完成的事项上。更多工作可在 2011 年以及为 CMP 第七次会议准备期间进行。

108. 主席建议由副主席担任董事会的发言人，或者由其负责协调沟通战略的实施。但董事会认为，继续由主席来担任这一角色会收到更好成效。主席同意这一观点，并提请董事会注意，他将继续与副主席在咨询工作中行使职权。

109. 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 AFB/B.11/8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提出的“方案 B”。

- (b) 批准用于实施上述 (a) 段“方案 B”中所含沟通战略的预算；
- (c) 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情况说明书，将其作为沟通战略的一部分，用以解决 AFB/B.11/8 文件中提及的错误认识问题。
- (d) 要求秘书处考虑采取各种方式改进适应基金的宣传手册；
- (e) 要求秘书处在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实施实体达成第一份谅解备忘录并准备好签字时，在华盛顿特区或墨西哥坎昆组织一次签字仪式；
- (f) 在第十二次会议闭幕之前进行一个小时的公开讨论，使与会的观察员能够与董事会进行交流并发表意见；以及
- (g) 在以后会议的议程上维持一个议项，用于处理沟通战略的相关问题。

(B.11/21 号决议)

110. 主席还提请董事会注意，鉴于 B.11/21 号决议，必须修改 2011 财年秘书处的预算，以便实施“方案 B”沟通战略。他表示，由于秘书处预算目前有剩余资源，因此只需将秘书处的预算增加 65,000 美元。

111. 董事会决定批准将 2011 财年秘书处的预算增加 65,000 美元，用以涵盖 AFB/B.11/8 文件中所述方案 B 沟通战略的实施费用。

(B.11/22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1： CER 货币化

112. 董事会听取了受托人就 CER 货币化计划所作的陈述，其中包括一份关于碳市场状况的报告，尤其是最近在 CER 项目中出现的与“HFC-23”（HCFC-22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有关的问题所造成的影响。截至 2010 年 8 月，各个项目所发放的与 HFC-23 相关的 CER 占 CDM 下所发放的 CER 的 50% 以上。受托人指出，在过去几个月中，CER 的价格受到油价及电价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但到 2010 年 8 月底，CER 的价格已摆脱这些因素的影响。有大量媒体报导，某些 CDM 项目可能已作出部署增加 HCFC-22 的产量，从而通过销毁其副产品 HFC-23 来产生 CER。因此，2010 年 8 月，清洁发展机制 (CDM) 执行董事会决定对八个项目展开调查，这一行动对 CER 价格产生了影响。受托人还指出，CDM 下每月发放的 CER 数量普遍减少，从 2009 年 7 月的约 2000 万吨减少至 2010 年 7 月的 400 万吨（虽然在 2010 年 9 月略有上升，达到 600 万吨）。

113. 受托人还汇报了其在休会期间代表适应基金销售 CER 的相关情况。受托人指出，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共有 736 万吨 CER 得以货币化，为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带来了共约 1.25 亿美元的收入。受托人汇报称，到目前为止已代表适应基金在 BlueNext 碳交易所上进行了 220 笔单独的交易，并通过七家大型代理商进行了十笔直接销售交易。CER 的

价格目前已达到平均 12.53 欧元/吨，而且到 2012 年年底，预计 CER 货币化可能带来的可用资源（包括已经收到的额外捐献）仍然保持不变，在 3 亿到 4.30 亿美元之间。

114. 董事会要求受托人在欧盟对来自 HFC-23 项目的 CER 的认可情况方面提供更多信息。受托人解释称，如果欧盟决定在 2012 年之后不接受此类 CER，则可能对未来的 CER 价格产生影响。不过，CDM 对 8 个项目进行调查的问题只是独立事件，对 CER 价格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其对市场造成的惊慌。CDM 提议对过去 10 年的项目进行回顾，以核实是否存在产生 HCFC-22 以便从 HFC-23 的副产品中得益的情况。还有一个独立问题，即批准 CER 项目进行 HFC-23 生产的企业是否会对因此发放的 CER 负责。受托人还提请董事会注意，很多事情取决于对《京都议定书》未来的谈判结果，这也会影响 CER 的价格，因为对 CER 供应的限制可能会推高其未来的价格。最后，主席表示，这些变化可能已由市场贴现。

115. 讨论结束后，董事会对受托人就 CER 货币化所作的汇报进行了备悉。

议程项目 12： 财务问题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和管理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116. 受托人表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累计收入为 168,980,000 美元，其中包括来自 CER 销售的 112,470,000 美元现金收入、来自捐助者和其他来源的 57,070,000 美元现金收入以及 440,000 美元的投资收益。截至同一日期的累计支出为 9,540,000 美元，使信托基金持有的资金达到 160,430,000 美元。受托人还解释道，受托人另外持有 3,000,000 美元的运营准备金，而且另有 1,150,000 美元已承诺但尚未支付的款项。这就表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可用于新承诺的资金达到 156,289,000 美元。自该日起，已收到来自后续 CER 销售的另外 12,160,000 美元并已处理另外 240,000 美元的捐赠额。因此，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董事会拥有 168,680,000 美元可用于新的资助承诺。

117. 董事会对受托人的陈述进行了备悉。

议程项目 13： 未来董事会会议

118.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经理就董事会 2011 年的暂定会议日期提出了建议，并确认了将于墨西哥坎昆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她还对 UNFCCC 秘书处表示致谢，感谢他们在评估由墨西哥政府所提议的会议地点方面提供的帮助。

119. 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

- (a) 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第十二次会议，紧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之后举行
- (b) 暂定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的一周期间在波恩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 (c) 暂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的一周期间在波恩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 (d) 暂定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的一周期间在波恩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 (e) 暂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的一周期间在南非举行第十六次会议，紧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之后举行。

(B.11/23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4：其他事项

120. 主席提请董事会对议程审批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进行商议。

Elsayed Sabry Mansour 先生的辞职

121. 董事会获悉，Elsayed Sabry Mansour 先生（埃及，非洲）将辞去当前埃及政府中的职位，继而担任该国国家信息通报经理。因此，他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成员们对他作为董事会成员以及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成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会议报告的审批时间安排

122. 有人建议，适应基金董事会应停止其在休会期间审批报告的做法，应像 CDM 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一样，在会议闭幕之前审批报告。

123. 主席解释道，由于董事会可用的工作人员有限，因而不可能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审批报告。不过，编制可能只包含董事会所作决策的报告框架以及决策中未记录的某些重要讨论内容的报告，条件是该文件不包含董事会会议最后一天倒数第二期会议后所作的任何讨论或决策。

124. 董事会留意到，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递交一份报告框架以供董事会在其会议闭幕时审批，该报告框架将包含董事会所作的决策以及在各会议倒数第二期会议之前未记录的重要讨论内容。董事会还同意，继续采用其在休会期间审批完整报告的做法。

将性别主流化纳入适应融资的陈述

125. UNDP 的观察员进行了发言，介绍了将性别主流化纳入适应融资的相关情况。她指出，气候变化的影响已经日趋明显并产生了性别差异，女性在项目管理中的积极参与已与项目和项目群成果的提高联系起来。应在项目群和项目开始时就应将性别方法纳入其中，这对于财务资源的分配以及在项目专家任务组中聘用性别问题专家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她指出，适应基金的项目级成果框架和基线指导文件包含弱势群体的全面定义以及某些指标所需的按性别分类数据、特别提及最脆弱群体的运行政策和准则、要求社会和环境

保障的实施实体的受托人标准报告，并且塞内加尔和洪都拉斯的获批项目都对性别有所考虑。董事会可以考虑的可能的性别切入点是将社会层面和性别平等因素纳入到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准则、项目审查标准的性别层面以及性别分析当中，将其作为有资格使用项目准备专款的一项活动。

126. 董事会对 UNDP 代表的发言表示感谢，并对她的提议表示欢迎。董事会将在运行准则的审查中考虑这些提议，并在项目和项目群的资助应用中予以考虑。

董事会成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127. 多位董事会成员指出，在参加紧随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之后举行的 UNFCCC 会议时，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成员及候补成员可能不享有其在之前会议中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还有人指出，即使适应基金董事会获得法律能力授权，在德国境外举行会议时可能也不会享有特权和豁免权。

128. 主席表示，他将向 UNFCCC 秘书处提出这一问题，并邀请其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UNISDR 的发言

129. 董事会听取了减灾秘书长特别代表 Margareta Wahlström 女士的发言，她介绍了《兵库行动框架》(Hyogo Framework of Action) 以及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 (UNISDR) 的工作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工作之间的联系。

130. 部分董事会成员表示，ISDR 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所采取的方法截然不同，并且指出，《兵库行动框架》规定应对灾难的国家自身承担起应对灾难的费用。有人表示担忧，将适应基金及 ISDR 的工作联系起来可能导致发达国家将适应成本转移给发展中国家。

131. 另有一些成员表示，这并不是该发言的目的，并进一步指出，《兵库行动框架》并不是约束性的。有人指出，两个组织的工作之间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如果能携手合作，将大有作为。这就给多个层面带来了一项挑战，因为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救灾被认为是人权问题，而适应被认为是气候变化问题，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部委很少与处理气候变化的部委进行沟通。

132. 主席对 ISDR 代表的发言表示感谢，并表示，PPRC 将考虑其递交的数据。

获批项目和项目群资金的支付

133. 主席指出，由于董事会已经批准了一个完全开发的项目群和一个完全开发的项目，因而有必要考虑针对项目群和项目资金的支付制定一个框架的问题，他要求董事会对此表态。会上指出，处理这一问题的标准方式是，根据项目的各个阶段设立项目里程碑，然后根据各个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分批发放资金。会上还指出，由于目前不存在由董事会制定的既定规则，最好避免在此次会议上仓促作出决定。

134.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经理解释道，《运行政策与准则》第 45 段只提及对项目群分批支付资金，而没有提及对项目也应如此操作。

135. 主席指出，务必避免在未来的资助中出现任何“瓶颈”，但也无需在此次会议中支付任何资金。他还指出，虽然董事会已经批准了一个项目群和一个项目，但由于获批的项目由 UNDP 提出申请，因而必须等到董事会获得法人资格后才能支付项目资金。

136. 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要求秘书处在休会期间分发一份针对获批项目和项目群资金支付的日程安排和里程碑提案。

(B.11/24 号决议)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以及世界银行针对帮助设立国家实施实体所提出申请的跟进

137. 主席向董事会通报，秘书处收到一封信函，代表 UNDP、UNEP 及世界银行要求在适应基金于 2010 年 10 月 5 日在中国天津举行的会外活动上发言，用以说明他们在国家实施实体的能力发展方面所采取的联合举措。他请董事会对此事给出意见。

138. 不少董事会成员对邀请多边实施实体为国家实施实体的发展提供支持是否明智表示疑问，而另外一些成员则要求对为何在此次会议上只考虑 UNDP、UNEP 和世界银行给出解释。会上还指出，在中国天津举行的会外活动可用的时间相当有限，如果多边实施实体在活动中发言，则董事会的陈述可能会有所削弱。

139. 主席解释道，该函是在董事会请求在多边实施实体的认证方面获得国际组织帮助后的后续行动，这在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有所提及。但是，他也强调，自第十次会议以来情况并无变化，该函所附的概念说明与 2010 年 6 月所递交的概念说明完全相同。其他国际组织也可在设立国家实施实体方面提供帮助，但在当前情况下，问题已摆到董事会面前，因为这三个多边实施实体已作出回应。

140. 主席问及哪些董事会成员将出席中国天津的会议。以下成员和候补成员表示他们将出席：Abdulahadi Al-Marri 先生（卡塔尔，亚洲）、Anton Hilber 先生（瑞士，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Richard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最不发达国家集团）、Ricardo Lozano Pico 先生（哥伦比亚，非附件一缔约方）以及 Luis Santos 先生（乌拉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141. 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要求主席对 UNDP、UNEP 和世界银行的联合举措作出回复，鼓励对概念说明作进一步发展。

(B.11/25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5： 通过报告

142. 主席向董事会通报，将根据惯例在休会期间通过第十一次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6： 会议闭幕

143.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宣布会议闭幕。

出席第十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	塞内加尔	非洲
Abdulahadi Al-Marri 先生	卡塔尔	亚洲地区
Medea Inashvili 女士	格鲁吉亚	东欧
Jeffery Spooner 先生	牙买加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Luis Santos 先生	乌拉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Hans Olav Ibrekk 先生	挪威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Jan Cedergren 先生	瑞典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Peceli Vocea 先生	斐济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Richard Muyungi 先生	坦桑尼亚	最不发达国家
小野洋先生	日本	附件一缔约方
Julien Rencki 先生	法国	附件一缔约方
Ricardo Lozano Picon 先生	哥伦比亚	非附件一缔约方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非附件一缔约方

候补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Richard Mwendandu 先生	肯尼亚	非洲
Elsayed Sabry Mansoeur 先生	埃及	非洲
Damdin Davgadorj 先生	蒙古	亚洲地区
Tatyana Ososkova 女士	乌兹别克斯坦	亚洲地区
Valeriu Cazac 先生	摩尔多瓦	东欧
Luis Paz Castro 先生	古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Santiago Reyna 先生	阿根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Anton Hilber 先生	瑞士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Markku Kanninen 先生	芬兰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mjad Abdulla 先生	马尔代夫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irza Shawat Ali 先生	孟加拉国	最不发达国家
Kate Binns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一缔约方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	西班牙	附件一缔约方
Bruno Sekoli 先生	莱索托	非附件一缔约方

第十一次会议所采用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利益冲突声明
3. 关于主席在休会期间的活动报告
4. 秘书处活动
5. 认证小组报告
6. 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 (PPRC) 第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的报告：
 - (a) 项目和项目群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
 - (b) 项目和项目群提案
7.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 (EFC) 第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的报告：
 - (a) RMB：项目级成果框架和基线指导文件；
 - (b) 延长受托人服务的条款
 - (c) 董事会与实施实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UNDP 的提案
 - (d) 财务问题
 - (i)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和管理信托基金资源状况
 - (ii) 2010-2011 财年的预算调节
 - (iii) 每年的会议数量
 - (e) GEF 工作人员对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的支持
 - (f) 实施实体项目费
8. 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遗留问题
 - (a) 原始资助优先级
 - (b) 对项目规划成本的资助
 - (c) 实施实体费用
 - (d) 脆弱性
 - (e) 非应邀多边机构的认证
9. 董事会给 CMP 第六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0. 沟通战略
11. CER 货币化
12. 财务问题
 - (a)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和管理信托基金资源状况

13. 未来董事会会议

14. 其他事项
 - (a) Elsayed Sabry Mansour 先生的辞职
 - (b) 会议报告的通过时间表
 - (d) 将性别主流化纳入适应融资的陈述
 - (e) 董事会成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 (f) 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 (UNISDR) 的陈述
 - (g) 获批项目和项目群资金的支付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完全开发项目和项目群的获批资助，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签署项目和项目群概念请求的资助

	国家	实施机构	文件参考号	金额
项目群:	塞内加尔	CSE (NIE)	AFB/NIE/Coastal/2010/1	8,619,000
项目:	洪都拉斯	UNDP	AFB/MIE/Water/2010/4	5,698,000
概念:	危地马拉	UNDP	AFB/MIE/Rural/2010/1	5,500,000
	马达加斯加	UNEP	AFB/MIE/Agri/2010/1	4,505,000
	蒙古	UNDP	AFB/MIE/Water/2010/3	5,500,000
总计				29,822,000